最高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字第1140000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號F. Hoffmann-La Roche AG（瑞士商赫孚孟拉羅股份公司）與台灣賽特瑞恩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上訴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 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。

（二）定於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，應於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25分前進入法庭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
（四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高孟焜

展股

